

用。三是优化科技服务,使农林特产基地以科技为依托,在高起点上发展。1991年我市用于农林特产科技发展的资金达31万元,引进新品种64个,聘请科技人员108人,完成科研项目44个。

探索耕地占用税的 征管办法

柏品广 沈加荣

耕地占用税,税源零星分散,涉及千家万户,征收难度较大。因此,该税自开征以来,财政部门不断探索征收管理的路子。有的农税员坐在办公室,全凭土管部门的纳税通知书收税;有的由土管部门代征;有的实行派农税员常驻土管部门征收的联合办公制度。江苏盐城市郊区北蒋乡经过几年的探索,从1988年起,实行了会办制度,从多方面、多环节进行控制,杜绝了偷税、漏税、避税的现象,把握住了征税的主动权,确保了耕地占用税征足征齐。

1. 用地申请。用地单位和个人先提出申请,填制用地申请表,由村土管员签字,并加盖村公章,上报乡土管所、村镇建设办公室。

2. 分类勘查。乡土管所、村镇建设办公室,根据申请表的内容分为三类:第一类是申请新建正常纳税的;第二类是申请新建,涉及到减免税的,包括利用荒废地、残废军人和特困户建房等;第三类是申请拆迁和原地改建的。对于第一类的申请户,直接由土管所与村镇建设办从土管与规划两个角度进行实地勘查。对于第二类和第三类的申请户,由财政所、土管所、村镇建设办三个单位一起到实地勘查,弄清新建是否符合减免税收,拆迁与改建是否属实,以及是否符合规划与土管的有关规定。

3. 定期会办。该乡将每月的8、18和28日定为“申请用地会办审批日”。由分管乡长牵头,土管所、村镇建设办、财政所参加会办。对于上述第一类情况,由土管所与村镇建设办提供勘查意见,综合后审批上报,届时纳税。对于第二类和第三类情况,由三个勘查部门共同

提供勘查意见,综合后确定应征税额,并由分管乡长审批上报。

4. 纳税发证。根据会办的结果,由土管所开具纳税通知书,到财政所纳税,财政所收到税款后,开具税票,符合减免税的开具减免税凭证。土管所、村镇建设办再根据税票的“划拨土地联”或减免税凭证,发给《用地许可证》等执照。

5. 划拨土地。农税员与土管所、村镇建设办一起,根据税票的“划拨土地联”和执照,放线划拨土地。确保纳税面积与实地占用耕地面积一致,防止“少申请、多用地”,逃避部分税收。

6. 年终核对。年终将耕地占用税征收台帐与平时的会办记录核对,看该纳税的用地单位和个人是否都已纳税,如有该纳税的还未纳税,立即查明原因,作出处理决定。

上述办法执行几年来,使该乡在耕地占用税的征收上,形成了一个比较好的征管环境,堵住了税源的流失,保证了税收征足征齐。

农林特产周转金管理 亟待加强

郭道泉

农林特产周转金自1987年筹集建立以来,对推动农林特产的生产,壮大农村财源,活跃农村经济,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。但是农林特产周转金在投入、使用和回收管理中还存在着一些薄弱环节。具体表现在:一是投放周期过短,与农林特产生产周期不相适应。目前,农林特产周转金的使用期限大都定为一年,实际使用时间只有7—8个月,因此回收工作难度大。二是重投入轻管理和投放中的短期意识,带来了资金沉淀和回收困难。三是忽视严格的项目论证管理。四是缺乏稳定的资金来源和乡镇基金管理制度。五是投放使用和回收责任制不明确,缺乏资金效益的考核制度和约束机制。

针对上述问题,加强资金管理,提高扶持效益应从以下几方面着手:

1. 根据扶持对象的生产受益期限确定农林特产周